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（如有）

2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把杆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博奥健（河北）体育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万元¹，属于微型；

2.视频处理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凯视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万元，属于小型；

3.LED显示控制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凯视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0万元，属于小型；

4.智能配电设备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中电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0万元，属于小型；

5.机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昆仑昭阳网络通讯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2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0万元，属于微型；

6.室内全彩（核心产品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高科华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0人，营业收入为26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00万元，属于中型；

7.方块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佛山伍华照明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万元，属于微型；

8.移动立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家贝智造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9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0万元，属于小型；

9.幕布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绍兴柯桥联杨布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万元，属于微型；

10.轨道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绍兴柯桥联杨布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5万元，属于微型；

- 11.绿幕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艺宝摄影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 万元，属于微型；
- 12.绿幕电动卷轴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艺宝摄影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0 万元，属于微型；
- 13.专业地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晟运宏源贸易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 万元，属于微型；
- 14.落地镜墙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盛恒佳田玻璃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5 万元，属于微型；
- 15.机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一舟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000 万元，属于中型；
- 16.数字矩阵处理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特控电子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01 万元，属于小型；
- 17.电源时序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特控电子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01 万元，属于小型；
- 18.反馈抑制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特控电子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3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801 万元，属于小型；
- 19.室内全彩 （核心产品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高科华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2000 万元，属于中型；
- 20.智能配电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中电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60 万元，属于小型；
- 21.音箱吊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恩平市影纤音响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5 万元，属于微型；
- 22.面光灯吊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省捷创灯光音响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000 万元，属于中型；
- 23.舞台面光灯吊架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省捷创灯光音响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20 人，营业收入 25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000 万元，属于中型；
- 24.教学白板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普翔文教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80 万元，属于小型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远共创（北京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08 月 20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